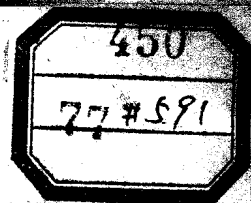


政法研究資料選譯

ZHENG-FA YANJIU ZILIAO XUANYI





政法研究資料選譯

(內部書刊)

(1)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編

北京东城区王翬馬胡同3号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書店内部發行組發行

北京东單三条南官場24号

*

850×1168 1/32·3 12/16 印張·101,000字

1959年4月第一版

1959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价:(7)0.42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宪法讲义》初稿委托王珉灿、蓝明良、吴杰、董成美和侯洵直撰写。出版后，经过一年的教学实践，征求了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以及广大读者的意见，并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委托王珉灿、吴杰进行修改和补充。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三年一月

“政法研究資料选譯” 1959年

第 1—3 期总目录

[期 · 頁]

建設共产主义社会的宏伟綱領和苏維埃法律科学的任务

..... “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論 [1 · 1]

越南人民法院为巩固人民民主專政而斗争.....[越] 武廷槐 [2 · 31]

波兰的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工作

..... [波] 楊·瓦西尔科夫斯基 [2 · 43]

把法律教育提高到新的阶段 [苏] А·謝巴諾夫 [3 · 1]

苏維埃軍事法庭四十年..... [苏] П·里哈切夫 [2 · 19]

苏联同他国的司法协助条約 [苏] В·明任斯基 [2 · 25]

*

*

*

在新条件下組織合同关系的若干問題

..... [苏] З·М·弗烈德曼、Г·И·哈伊达斯 [2 ·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合同制度的法律

..... [苏] В·В·拉朴捷夫 [2 · 8]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會議通过关于劳动人民参加

维护社会秩序的決議 [1 · 88]

人民志願糾察队在行动中 [苏] В·别尔特齐克 [3 · 12]

輿論界参加同犯罪作斗争的形式

..... [苏] А·Ф·柯罗特科夫、В·И·申德 [3 · 6]

这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 [苏] В·卡拉謝夫 [1 · 91]

这种現象必須消除! “真理报”讀者来信綜述 [1 · 95]

加强同侵犯人身罪和流氓行为作斗争…〔苏〕Л·斯米尔诺夫 [1·98]

* * *

批判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

……………〔苏〕А·И·列别什金 [1·13]

修正主义的国家理论(书刊评介)……………〔苏〕В·С·巴诺夫 [1·25]

* * *

现代资产阶级自然法学说的本质…………〔苏〕С·Ф·凯契克扬 [2·47]

论多数选举制和比例选举制……………〔苏〕А·舒加耶夫 [2·59]

[3·15]

关于修改日本宪法的反动方案…………… [3·67]

法国戴高乐的反动宪法……………〔苏〕А·舒加耶夫 [2·121]

现代英国国家法科学的一些特点…………〔苏〕Я·М·贝尔逊 [1·31]

驳斥“人民福利国家”的谬论……………〔苏〕М·Н·斯米特 [1·38]

掌握在垄断组织手中的美国国家机器

……………〔苏〕Ю·А·什维德科夫 [1·44]

英国殖民地的“民主”……………〔英〕Д·Н·普里特 [1·51]

美国和不列颠帝国使种族歧视法定化…………〔苏〕С·Л·齐夫斯 [1·59]

“不公正的法院”一书的引言……………〔美〕I·P·考利逊 [3·35]

美国刑事诉讼的反动本质……………〔苏〕М·Ю·拉金斯基 [1·70]

美国刑事审判的破产……………〔美〕I·P·考利逊 [2·86]

反动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苏〕С·В·包包托夫、Э·Ф·舍依诺 [3·75]

美国民事审判的破产……………〔美〕I·P·考利逊 [3·48]

现代美国犯罪学中的一些特点

……………〔苏〕Ф·М·列舍特尼柯夫 [2·70]

介绍美国人谈美国少年犯罪的问题…〔苏〕В·С·奥尔洛夫 [1·82]

暗无天日的美国监狱…………… [1·74]

亲眼所见……………〔苏〕Б·克雷洛夫 [2·100]

美国的检察机关	[苏] M·拉金斯基、K·古成柯	[2·78]
这也叫做司法!	[苏] Г·明柯夫斯基、M·拉金斯基	[2·11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反动面目		[3·84]

*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司法制度	[苏] И·达吉安尼	[1·116]
西德的联邦议院	[苏] И·A·列嘉赫	[2·106]

* * *

评“现代帝国主义国家中的资产阶级法制危机”一书	[苏] M·沙菲尔	[3·87]
----------------------------------	-------------	----------

* * *

动 态:

“从苏共第21次代表大会决议来看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

任务”报告的讨论情况		[3·91]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的科学讨论会		[3·94]
苏联讨论法律教育的改组问题		[1·120]
苏联法律工作者谈成立苏联法律工作者联合会的必要性		[3·96]
苏联国际法协会举行第二次年会		[2·41]
华沙国际会议对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的讨论	[苏] П·С·罗马什金	[1·105]

苏联最高苏维埃规定关于与苏联订有司法协助条约国家 的法院判决的执行程序		[2·30]
越南人民正在讨论宪法草案		[3·95]
越南民主共和国实行人民陪审员选举制		[3·93]
波兰人民共和国进行司法改革		[1·69]
苏联法学界批判资产阶级法学理论		[1·119]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批判修正主义		[1·50]
论资产阶级的非殖民地化的法律理论的反动本质		[3·98]

突尼斯制定了新宪法	[3·83]
伊拉克的刑事法律	[1·90]
美国訴訟案件剧增，美国模范法院案件充塞	[3·47]
南越通过一项反动法律	[3·34]
日本的犯罪在增长	[2·123]
“帝国主义的法学說”一書簡介	[3·86]

* * *

資料拾零：

羅馬尼亞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簡介	[3·9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多少陪審員	[3·74]
印度的妇女法院	[3·46]
日本全国律师的人数統計	[2·105]

* * *

編者的話	[1·37]
------------	----------

建設共产主义社会的宏偉綱領和 苏維埃法律科学的任务

“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論

苏共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之間的这一段时期，是苏維埃国家历史上富于創造性的时期。在这段时期中，党实行了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极为重要的措施。完全恢复了党和国家領導方面的列宁主义准則。苏維埃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了进一步的發展，在这一基础上，无限地提高了劳动人民的創造性和积极性，他們参加了各方面的国家管理工作。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贊同旨在消除国家建設中过于集中的一系列措施，并指示必須繼續这一方面的工作，以使領導經濟的活动更加实际、更加具体，并提高共和国的地方机关对管理国民經濟的主动性和責任感。

在这个时期中，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来进一步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利；其中，苏联最高苏維埃“关于将各加盟共和国法院組織的立法权及通过民法典、刑法典和訴訟法典的权限划归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有着重大的意义。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出：“党在民族政策方面一貫依据列宁的这个原理：社会主义不仅不取消民族的差別和特点，相反地，要保証各民族和各部族的經濟和文化的全面發展和繁荣。党今后在整个实际工作中仍将最仔細地考虑这些特点”。成立苏联最高苏維埃民族院經濟委员会正是执行列宁的民族政策的鮮明表現，組織这一委员会就是为了全面地考虑同各加盟共和国的經濟、民族及其他特点相适应的要求。

在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之間的这一段时期中，曾

采取了很多措施来进一步扩大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权限，和加强它們在經濟和文化建設中的作用。

为貫徹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党在实现国民經济管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則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根据苏共中央二月（1957年）全会的決議，經過全民討論之后，苏联最高苏維埃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組織的法律。根据这一法律，撤銷了許多工业部，大大地扩大了各加盟共和国在管理經济方面的权限，并在各經济行政区內建立了国民經济委员会。

在短短的时期內，国民經济委员会的工作表現出了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新形式的巨大优越性。

工业产品增長的速度提高了；大大地改善了生产潜力的利用，提高了劳动羣众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工会在管理工业中的作用显著地提高了。根据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決議，苏共中央十二月（1957年）全会通过了“关于苏联工会工作”的決議，其中強調地指出了必須进一步提高工会在經济建設中的作用。党号召工会把领导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作提到更高的阶段，要求工会組織和企业领导人改善締結集体合同的工作，并保証这些合同的执行。把生产會議变成經常性的活动。1958年的經驗表明，工会显著地改进了自己的工作，而且生产會議成了广泛吸引劳动羣众管理生产的机关。

最近几年，在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經济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創造性的工作。苏共中央九月（1953年）全会拟定了农业經济急剧高漲的綱領，在会后的一段時間里，在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和發展农业生产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就。

苏共中央二月（1958年）全会的決議，对农业的急剧高漲有着真正的革命意义。根据这一決議，于全民討論之后所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發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組机器拖拉机站的法律，清楚地证明了：共产党在农业的共产主义改造方面，实行着卓越的列宁主义思想的英明政策。

苏共中央六月（1958年）全会“关于取消义务交售制和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和关于新的农产品采购制度、采购价格和条件”的决议，对于农业的进一步高涨有着巨大的意义。由于这一决议的通过，就过渡到了完全统一的国家收购农产品的制度。这种制度更有利于巩固集体农庄和保护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利益，并且貫徹既对他们有利又对国家有利的原则。苏共中央九月（1953年）全会以后的这一时期，对国家生活和苏联人民生活，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期。这一段时期标志着在实现集体化以后，集体农庄制度和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和巩固的新阶段。

苏共中央十二月（1958年）全会讨论了赫鲁晓夫“关于近五年来苏联农业发展的结果和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生产量任务”的报告，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全面而详尽的决议，全会的工作可以说是党就农业状况向人民所作的政治报告。

为实现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曾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提高了低工资职工的工资，根本改善了抚恤金制度，很多工业部门都缩短了工作日等等。

根据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巩固社会主义法制，以消灭过去曾发生的违反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方面，曾进行了巨大的工作。

苏联最高苏维埃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苏联在刑法、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方面的许多主要法律，对于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是极重要的贡献。

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这是苏联人民孜孜不倦的创造性劳动的结果，这是一贯实行着列宁主义总路线的共产党的巨大政治活动和组织活动的结果。由于坚持不渝地实现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党在争取完成共产主义建设计划的斗争中的领导作用更加增长了。

党创造性地发展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并以它来指导经常的实际活动，同阻碍实现列宁主义总路线的人进行坚决的斗争。

苏共中央六月（1957年）全会揭露并粉碎了馬林科夫、卡岡諾維奇、莫洛托夫、布尔加宁、謝皮洛夫反党集团，这个反党集团抗拒实行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政治方針，反对实行那些已經醞釀成熟和迫切需要的措施。由于粉碎了反党集团，就更加增强了党的团結一致。

正如赫魯曉夫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提綱中所指出的：团結在共产党周圍的苏联人民达到了这样的頂峰，实现了这样巨大的变革，以致使我国有可能进入一个新的最重要的發展时期——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設的时期。

共产主义建設的新阶段的主要特点是：在今后的七年計劃中，国民經济發展的速度，将超过包括美国在內的一切資本主义国家經济發展的速度数倍以上。

七年計劃宏偉的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就在于：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蓬勃發展，为劳动人民創造丰富的物質和精神財富；它証明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是不可战胜的，証明社会主义在經济上和社会制度上对腐朽的資本主义具有无可爭辯的优越性。苏联和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成就，大大地加速了人类沿着和平与进步的道路向前發展。

*

*

*

赫魯曉夫在党的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提綱中，給苏維埃科学提出了巨大的任务。共产主义建設的宏偉計劃，号召苏維埃的学者加强創造性的工作，攀登科学上新的高峰，以促进我国生产力进一步强大的發展。

共产主义建設的偉大任务，要求进一步創造性地發展社会科学。正如赫魯曉夫的报告提綱中指出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編写总结社会發展的規律性和社会主义建設实践的各种基本著作和研究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有关的各种問題。批判現代修正主义和資產階級思想，是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最重要的任务”。哲学、經济学、法学和史学等科学工作者們，都应当加强对实际生活和整个共产主义建設的实践所提出的最重要的理論問題的研究。七

年計劃中提出的偉大目標應該是推動科學創作的新的強大力量。研究共產主義建設的最重要的理論問題，就需要深入地瞭解蘇聯和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經濟和文化建設的實踐。科學工作者應該深入地研究與蘇維埃社會基礎發展的規律性、與社會主義經濟及其向共產主義過渡的規律性有聯繫的問題。應當廣泛地研究世界社會主義陣營內部新型的國際關係的發展所提出的問題。同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教育和共產主義道德等等有聯繫的許多問題，都期待着去進行更加積極的科學研究工作。

蘇維埃法律科學面臨着非常重要的任務。蘇維埃法律科學工作者們應該立即對現實生活進行理論總結，更深入地研究蘇維埃國家和法在建設共產主義中的作用。

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以後，法律科學研究工作顯著地活躍起來。對於共產主義建設中的法律問題進行理論研究方面，作了一定的工作，顯著地加強了理論與實際的聯繫。許多法律科學工作者，積極地參加了關於改組工業和建築業管理的措施的全民討論，從科學上研究了與這些措施有關的法律問題。特別是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許多部門的科學工作者，在同實際工作人員緊密的合作下，準備出版有關蘇聯管理工業和基本建設的法律問題的集體創作。

許多科學工作者——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全蘇法律科學研究所、國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及國內其他法律專科學校及高等學校的法學家們，積極地參加了有關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制度和改組機器拖拉機站措施的全民討論。

蘇共中央二月（1958年）全會的決議和蘇聯最高蘇維埃根據這一決議所通過的、關於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制度和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的法律，在法律科學工作者研究有關我國集體農莊建設實踐的法律問題的論文中，都有所反映。

“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發表了許多科學家和實際工作者們所著的文章，對國民經濟管理問題和集體農莊制度的發展問題進行了討論。

1957年和1958年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举行的高等学校法律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联合会议，研究了許多苏联共产主义建設实践中涌现出来的非常重要的法律問題：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問題，發展苏維埃民主問題，国内法律教育問題等等。这些会议，对于苏維埃法律界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协作，共同創造性地研究苏維埃法律中的問題，有着重大的意义。

法律科学机关同实际部門——国家的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法院、檢察机关、經濟組織的联系扩大了并且加强了。法律科学工作者开始更加積極地参加有关苏維埃立法——无论是全联盟的立法，或者是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的法典編纂的活动。他們参加了并繼續在参加具有全联盟和共和国意义的許多立法文件草案（民事立法原則，劳动立法，刑事立法，法院組織和訴訟程序，土地使用的基本原則，关于工业企业条例，关于多、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条例等等）的准备工作 and 討論。

在党的第二十次和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之間的这一时期中，有許多引人注目的具有理論和实际意义的極重要的法律問題的論文，丰富了苏維埃的法律科学。曾經發表了許多庆祝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集体創作：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科学工作者集体出版的“苏維埃国家和法的四十年（1917—1957）”；国立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科学工作者集体出版的“苏維埃法律的四十年（1917—1957）”两卷集；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举行科学会议后出版的“庆祝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科学会议的報告提綱”，等等。

出版了有关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和历史問題的專題論文：С·Ф·克契克揚：“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关系”，С·И·罗宁：“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中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則”，А·И·列別什金：“苏維埃的地方权力机关（1917—1920年）”，等等。

最近，显著地加强了有关进一步發展苏維埃民主和苏維埃国家的問題的研究，以及有关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和法制建設

的其他問題的研究。

加强了关于国民經济管理和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經济关系的調整等重要法律問題的研究。最近出現了很多有关这一主題的著作：A·B·維涅吉克托夫院士：“苏联国营工业的組織”第一卷（1919—1920）；K·K·雅奇柯夫：“苏維埃法律中鐵路運輸載重量合同”；E·A·費列希茨：“結算和信用的法律关系”；由И·B·諾維茨基主編的集体著作：“民法問題”；Г·А·阿克謝年克：“苏联的土地法律关系”；И·B·巴甫洛夫和Л·Н·巴霍夫金娜：“苏联集体农庄所有权”；А·М·土魯賓涅尔：“苏联土地的国家所有权”，等等許多著作。

出版了很多論述有关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保护苏联公民权利等重要問題的著作：M·C·斯特罗果維奇：“法院判决的合法性和根据的审查”一書；H·H·帕良斯基：“苏維埃刑事訴訟的理論問題”；B·C·塔傑沃祥：“苏联的檢察監督”；А·Н·特拉依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說”，等等。

許多專題論文論述了爭取和平和加强各国人民之間的友好合作問題，以及其他重要的国际法問題：А·Н·特拉依宁：“保衛和平和同危害人类罪作斗争”；С·B·克雷洛夫：“联合国的国际法院（1947—1957十年来的国际法及其在实践中运用的問題）”，等等。

在各部門法律科学工作者的著作中，已經开始較多地注意了批判資产階級思想及揭露修正主义理論的斗争問題。下面这些著作着重地研究了这些問題：И·С·羅馬什金：“壟断組織的权力”；С·Л·齐夫斯：“現代帝国主义国家中資产階級法制的危机”；B·А·土曼諾夫：“現代資产階級法学理論批判”；С·А·巴克洛夫斯基：“現代反动資产階級著作中对俄国政治思想史的捏造”；Г·И·扎多洛日諾依：“現代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职能”，等等。

也應該指出，最近几年来还出版了很多法律教科書和教学参考材料。

最近几年，开始發行了許多新的法律杂志：“法学”，“苏維埃司法”，“劳动者代表苏維埃”，乌克兰的“苏維埃法律”，格鲁吉亚的“苏維埃法律”，立陶宛的“苏維埃法制”。

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所完成的这些工作，还只是对共产主义建設中一些最重要的問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始，有待于苏維埃法律科学工作者广泛地吸收实际工作人員参加，来共同地繼續完成它。

法律科学方面的科学研究计划，無論是七年计划，或者是1959年（七年计划的第一年）的计划，都必須以赫魯曉夫的报告提綱中給社会科学提出的任务为依据。

未来的七年计划給整个苏維埃法学界和它的各个部門所提出的最中心最主要的問題之一，就是研究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發展問題。法律科学方面科学研究的基本方針，應該是研究同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發展与改进过程有關的問題。

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作用問題，有着重大的理論和實踐意义。正确地解决这一問題，有助于揭示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中国家建設的基本規律。赫魯曉夫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提綱中談道：“进一步巩固我們的国家，加强它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活动，是順利地完成發展国民經济七年计划的最重要的条件”。这就預定了对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發展問題进行科学研究的迫切性和重要意义。与此相联系的最主要的任务，是編写“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論”教科書。

摆在苏維埃法律科学面前的重要而迫切的任务，是研究作为最高历史类型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發展和完善的問題。赫魯曉夫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提綱中，指出了进一步巩固和發展苏維埃社会主义民主的必要性。这就要求苏維埃法律科学——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国家法科学和其他法律科学——全面地研究社会主义民主問題，揭示出反映苏維埃人民主权的全部完美的形式。

在全面地科学地研究这些重要问题的过程中，必须深入地研究苏维埃国家和法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方向。进一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科学地总结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形式日益完善的基本规律的必要条件。

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的报告提纲中，非常注意苏维埃国家机关的活动问题。从这些指示看，摆在苏维埃法律科学面前的重要任务，是从理论方面总结和阐明国家机关的活动及其改进工作形式和方法的实践。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国家政权的全权机关的活动是特别需要进行研究的问题。实际生活提出并要求解决关于法律干部的培养问题——或者是在专门学校，或者是在大学法律系培养苏维埃建设的专家。

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合理地组织国民经济的管理有着巨大的意义，这就要求解决经济建设实践中所提出的许多法律问题。实践完全令人信服地证明：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国民经济委员会，国营企业等等）间多方面的复杂的关系的立法，具有着非常重要的和特殊的意义。因此，可以确定：研究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是苏维埃法律科学的一个重要任务。管理国民经济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问题，国家的经济领导机关、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团体的经济核算等的法律原则问题，特别是生产合作化的法律问题，都需要进行研究。必须研究并阐明经济委员会的组织与活动的法律问题。

研究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的法律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的措施，就使得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民主，不断地提高集体农庄的创造性与主动性和扩大集体农庄的权利，以及在农业劳动组合的组织与活动方面的新的法律规定等，都成为进一步在组织上和经营上巩固集体农庄的非常迫切的问题。在这里，可以列举出：关于苏联集体农庄的法律地位问题，组织集体农庄活动的法律问题，以及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任